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燕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41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燕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陳燕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自有不該；惟斟酌被告所竊雨傘1把，業經告訴人曾祺文取回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失竊期間尚短，造成實際損害輕微，且僅徒手行竊，竊取手段平和，整體犯罪情節非重，又被告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清潔員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5,000元，須扶養目前因精神疾病被社會局安置在康復之家的子女1名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01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被告竊得雨傘1把，業經告訴人取回，此如前述，堪認已實
03 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04 或追徵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1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黃 柏 仁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嫚凌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945號
25 被 告 陳燕玲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6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
27 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28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
29 樓402室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燕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2年7月26日1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華
06 電信淡水服務中心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曾祺文所
07 有、放置在該處之螢光綠、品牌為雨傘王之雨傘1把(價值共
08 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曾祺文發
09 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
10 情。

11 二、案經曾祺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燕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燕玲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係拿錯傘，伊當天有帶紫色的傘等語。
2	告訴人曾祺文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及遭竊雨傘照片共4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雨傘時，案發地之傘架沒有其他雨傘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6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曾祺文，有本署公務電
17 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1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2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

05 書 記 官 蔡 馨 慧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